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38.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8.50 元/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2025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4）。

4、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6、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预期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按照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38.70-0.20=38.5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在近期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38.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8.50 元/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